



## 「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申请表

### 第 1 部分：重要事项

- 填写本表格前请参阅「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申请输入劳工配额须知》。为免本申请受到延误，请以黑色笔及正楷填写本表格。
- 发展局收集个人 / 申请人资料的目的是用以处理根据「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建造业计划」)提出的申请及执行该计划。发展局可能将收集的个人 / 申请人资料转交劳工处、入境事务处、相关决策局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 / 公营机构，以作上述用途。申请人向发展局提供任何人的个人资料前必须向资料当事人说明收集其个人资料的目的及其个人资料可以转交之机构，申请人及资料当事人提供任何资料(包括个人资料)必须出于自愿，但倘若申请人不向发展局提供充足资料，则发展局可能会因此而未能处理本申请。有关资料当事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改其被提供的个人资料。如欲要求查阅或更改其个人资料，可联络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西翼十八楼，发展局（工务科）公开资料主任。

### 第 2 部分：申请人资料

#### 总承建商资料<sup>1</sup>

2.1 总承建商名称			
2.2 地址			
2.3 商业登记证号码	→ (请在本表格第 8 部分 1(a) <input type="checkbox"/> 加上“√”号)		
2.4 公司注册证号码	→ (请在本表格第 8 部分 1(a) <input type="checkbox"/> 加上“√”号)		
2.5 负责人姓名		2.6 负责人职衔	
2.7 电话号码		2.8 传真号码	
2.9 电邮			
2.10 曾透过「建造业计划」递交的输入劳工配额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请编号： _____</li><li>2) 申请编号： _____</li><li>3) 申请编号： _____</li></ol>		

<sup>1</sup> 有关资料用途，请参阅本表格**第 1 部分**。发展局职员会联络申请人的负责人，以处理本申请。为免本申请受到延误，发展局职员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等方式与申请人的负责人联络。

### 第3部分：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

工程合约<sup>2</sup>(注:每次申请只可为一张工程合约申请，不接受合并多张工程合约的人力需求)

3.1 合约编号		3.2 合约名称	
3.3 工地地址			
3.4 开展日期		3.5 预计完工日期	

如属公营工程合约，请填写以下资料

3.6 批出合约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 少于港币 10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港币 10 亿元或以上
3.7 工务部门 / 相关机构联络人 <sup>3</sup>	(姓名、职衔及部门名称)      (电话及电邮地址)

3.8 请阐明输入劳工的原因(可另纸书写):

---

---

---

---

---

如属私营工程合约，请填写以下资料以供审批当局考虑的特殊情况

工程合约涉及特殊工种 / 职位<sup>4</sup>的建造业技术工人及技术人员(请注明该特殊工种/职位)

---

---

---

---

阐明输入劳工的原因及其他特别情况应予特别考量(请注明)(可另纸书写)

除须使用特殊工种 / 职位劳工，这些有特别情况须予特别考量的工程合约均须为具备相当规模的私营工程合约，请填写工程合约的规模：

3.9a 住宅发展合约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落成单位约 _____ 个
3.9b 商业发展合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建筑面积约 _____ 平方米

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加上”✓”号。

<sup>2</sup> 如总承建商申请人需调配所申请输入的劳工于「补充工程合约」的建造工地工作，请填写附件四(表格 DEVB-CSS-1e)，并就每项工程合约(包括「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及「补充工程合约」)分别填写一份工程合约的人力计划(附件二(表格 DEVB-CSS-1b))。

<sup>3</sup> 发展局职员会与该联络人联络，以处理此申请。

<sup>4</sup> 特殊工种是指本地人力供应甚为有限的建造业工种 / 职位。如申请人欲申请输入特殊工种 / 职位的建造业劳工，而有关工种 / 职位并不包括于「建造业计划」的专属网页(<https://www.devb.gov.hk/sc/css>)内公布的合资格工种 / 职位一览表，应向审批当局提交将特殊工种 / 职位纳入合资格工种 / 职位申请范畴申请表(表格 DEVB-CSS-3)(表格可于上述网页下载)。

#### 第4部分：请输入劳工职位详情（请填写「工程合约人力计划」（附件二）

4.1 职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工人 <sup>5</sup>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人员 <sup>6</sup>	4.2 申请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4.2(a)技术工人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4.2(b)技术人员 _____ 人 4.2(c)合共 _____ 人 (请填写附件二(表格 DEVB-CSS-1b))
----------	--	----------	--

#### 职务范围及入职要求(请只剔选一项)

- 申请人承诺将按照「建造业计划」下合资格工种 / 职位相应的职务范围，聘用条款及最低资历要求聘请有关输入劳工。详情见计划的专属网页(<https://www.devb.gov.hk/tc/css>)
- 上述入职要求与本地招聘相关工种 / 职位要求相约（只限相同工种 / 职位，包括相同经验要求、每日正常工作时数、每月正常工作日数），及按照不低于当时适用的合资格输入劳工的建造业工种 / 职位名单及相应聘用条款包括本地劳工相类职位最新工资中位数聘请本地工人从事相关工种 / 职位。如否，请注明原因及详情。请注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一般不获接纳。

#### 工作时间（扣除休息 / 用膳时间）

- 申请人承诺按标准雇佣合约条款聘用输入劳工，包括每月 / 每周正常工作日数及每天正常工作时数，将会按照当局就「建造业计划」公布当时适用相关工种 / 职位工作时间的标准。详情见计划的专属网页内(<https://www.devb.gov.hk/tc/css>)（如有不符，请注明，可另纸书写）

- 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加上”✓”号。

<sup>5</sup> 包括熟练工人/半熟练工人。

<sup>6</sup> 包括技术人员或工地督导人员。

## 第 5 部分：输入劳工住宿安排(请于①或②项中选择其一)

① 所有输入劳工是否居于同一地点？

是(请提供详细资料)

- 总承建商提供并设于第 3.3 部分填写的工地内的宿舍  
 总承建商提供并设于总承建商辖下的其他工地的宿舍  
 (地址：\_\_\_\_\_)

- 建造业输入劳工指定宿舍  
 (地址：\_\_\_\_\_)

- 由雇主提供的内地住宿  
 (地址：\_\_\_\_\_)

否(请填写②项)

② 输入劳工将分批居住于不同地点，详情如下：

住宿地点	工种 (请按附件二的工种代号 填写(如 1.1, 2.10)):	输入劳工 数目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建商提供并设于第 3.3 部分 填写的工地内的宿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建商提供并设于总承建商 辖下的其他工地的宿舍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业输入劳工指定宿舍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由雇主提供的内地住宿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输入劳工在其位于内地的住所 居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 6 部分：加强建筑安全措施

如申请获批，申请人承诺会在获批输入劳工的工程合约的工地加强建筑安全措施，安装并使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统，具体执行措施如下：（可另纸书写）

---

---

---

---

---

- 本人明白上述措施需于发展局发出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原则上同意配额申请三个月内采用，否则发展局有权就未有遵守批准条件的情况施行《申请输入劳工配额须知》内所述的行政处分。

## 第 7 部分：过往不良纪录

申请人<sup>7</sup>或有关工程合约的所有分判商（即附件一所列的分判商）在过去五年有没有违反本表格附录列明的法例（包括《入境条例》及劳工法例）或规定（包括标准雇佣合约及「建造业计划」的规定）？

- 没有。
- 有。详情如下（请列明违反的法例或规定，以及定罪或警诫信／处分通知日期）：

<u>违反的法例或规定</u>	<u>定罪日期</u>	<u>警诫信 / 处分通知日期</u>

- 申请人同意并取得所有成员公司（只适用于申请人为合营企业），及附件一所列分判商同意发展局向参与输入劳工有关的任何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i)劳工处及入境事务处及(ii)支持是次申请的政府决策局／部门查阅申请人、成员公司（只适用于申请人为合营企业）及上述分判商过去违反法例或规定的纪录。
- 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加上“✓”号。

<sup>7</sup> 如申请人为合营企业，请填报与所有成员公司有关的纪录。

## 第 8 部分： 声明

1. 本人已填妥此申请表（表格 DEVB-CSS-1）根据「建造业计划」提出申请，并随此申请表递交以下文件。

请在下表的合适  加上“√”号。

<b>(a)</b>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建商申请人的有效 <sup>8</sup> 商业登记证或公司注册证明书副本。如申请人属合营企业，请同时提交所有成员公司的有效 <sup>8</sup> 商业登记证或公司注册证明书副本；
<b>(b)</b> <input type="checkbox"/> 分判商雇主(如适用)的有效 <sup>8</sup> 商业登记证或公司注册证明书副本；
<b>(c)</b> <input type="checkbox"/> 由总承建商申请人的董事 / 获授权代表签署并已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授权申请表上签署的人士作为总承建商申请人的代表，提交及处理申请(为免生疑问，申请表格上签署的人士可以是董事 / 授权代表本人)
<b>(d)</b> 就「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需提交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 合约简介（包括规模及范围）（不多于 4 页 A4 页面）； <input type="checkbox"/> ii. 清晰显示该工程合约的彩图，包括工地位置图、工地平面图、主要楼层平面图、剖面图、其他详细资料，以及能协助介绍工程项目合约的透视图（不多于 10 页 A3 页面）；以及 <input type="checkbox"/> iii. 施工方案计划（需显示工程主要项目分期及施工期）。该计划应采用棒形图的形式，显示每个主要工序的开始和完工日期以及项目的关键路线（不多于 5 页 A4 页面）。
<b>(e)</b>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合约的人力计划（附件二）
<b>(f)</b>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招聘确认书（附件三）
<b>(g)</b>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建商申请人签立的承诺契约
<b>(h)</b> 成员公司 / 分判商签立的承诺契约（只适用于由总承建商代表其成员公司 / 分判商提交的申请），同意成为根据分配给总承建商的输入劳工配额雇用的雇主，并承诺根据雇佣合约的条款和条件承担雇主的一切责任及遵守「建造业计划」下输入劳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和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规定，共_____份。

2. 本人确认已细阅本表格**第 1 部分**，并保证所有已提交的及将来提交的文件及资料均属真实和正确。如在提交任何资料后，有关资料有任何更改，本人将尽快主动通知发展局。本人亦确认申请人进行的一切活动均符合香港法律。

3. 本人声明本人提交上述职位空缺的招聘条件及入职要求(包括语文能力要求，如有此等要求)等，及其往后之修改，皆与有关职位相关并有理可据，且没有违反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别歧视条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残疾歧视条例》、香港法例第 527 章《家庭岗位歧视条例》、香港法例第 602 章《种族歧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例或规定。本人明白，若我明知而作出或罔顾实情地作出虚假或有误导性的陈述，即属违法及可被检控。

4. 签署此部份后，即表示申请人：

- (a) 明白须填妥此申请表（如申请涉及公营工程合约，必须填妥**第 9 部分**），并须就申请向发展局提交一切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否则发展局不会处理本申请；
- (b) 有责任遵守审批当局所订明的所有配额审批条件；
- (c) 确认在提交任何个人资料予发展局前，有关资料当事人于提供其个人资料前已阅读、完全明白及同意本表格第 1 部分第 2 段；

<sup>8</sup> 由提交申请日期起计，有效期不得少于六个月。

- (d) 确认已细阅及承诺遵照本表格附录列明的法例及规定，并明白若违反相关法例或规定，申请人将会受到行政处分，包括获发警诫信，被撤销所获输入劳工的配额，及 / 或在指定时间内不获接受在「建造业计划」提交申请；
- (e) 承诺安排适当人员使用能与输入劳工沟通的语言进行安全培训和日常监督工作；
- (f) 明白即使相关政府决策局 / 部门就此申请提供有关书面支持，如将来本公司向相关决策局 / 部门提出合约索偿时，有关书面支持亦不会对相关决策局 / 部门的立场造成影响；
- (g) 明白亦同意批准相关「补充工程合约」安排不会增加申请可获批的输入劳工数目，获批输入劳工只可在「标准雇佣合约」列明经预先批准的指定地点工作；
- (h) 及与本申请相关的资料当事人均同意及授权发展局向(i)任何涉及输入劳工的政府部门，(ii)支持本申请的政府决策局 / 部门，及(iii)任何涉及输入劳工的公营机构，提供有关「建造业计划」申请的资料，有关获批配额（如有）的资料及 / 或其他以执行相关劳工法例、「建造业计划」及标准雇佣合约的条款及规定的资料；以及上述(i)及(ii)项所述的决策局 / 部门向发展局提供与「建造业计划」总承建商申请人（包括所有成员公司）及 / 或与申请有关的雇主的任何资料，与获批配额（如有）有关的任何资料，及 / 或其他以执行「建造业计划」及标准雇佣合约的条款及规定的资料。审批当局提供及发展局接收上述资料只会用于与「建造业计划」配额申请及计划本身相关的目的；及
- (i) 确认在此文件内提供的资料属真实及正确。申请人明白如申请人蓄意或存心提出不正确资料或隐瞒任何事项，或错误引导发展局，发展局会终止处理本申请及可施行《申请输入劳工配额须知》内所述的行政处分。申请人亦须负上有关的法律责任。

获授权代表签署

公司盖印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第 9 部分：决策局 / 部门\*评估

- 本决策局 / 部门\*支持申请人于第 3 部分所列的工程合约申请输入劳工，详情见第 4 部分、第 5 部分及夹附的「人力计划」（附件二）。
- 如申请人的申请获批，本决策局 / 部门\*支持申请人于相关员工的雇佣合同期内，安排有关员工在「补充工程合约」的建造工地工作。详情见夹附的「工程合约的人力计划」（附件二）及「输入劳工于申请人（即总承建商）辖下「补充工程合约」的工地工作」（附件四）。

决策局 / 部门\*名称 : \_\_\_\_\_

联络人 : \_\_\_\_\_

联络人职衔 : \_\_\_\_\_

电话 : \_\_\_\_\_

决策局/部门\*印章 :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加上”✓”号。

### 雇主应做与不应做事项一览表

#### (1) 有关《入境条例》

##### 不应做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聘用不能合法在港工作的人士</li> <li>✗ 令输入劳工在违反标准雇佣合约（标准合约）或逗留条件的情况下工作</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助及教唆他人违反逗留条件</li> <li>✗ 协助及教唆非本地人提供失实声明 / 文件</li> </ul> |
|--|---|

#### (2) 有关劳工法例

##### 应做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雇佣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工资给输入劳工</li> <li>✓ 给予输入劳工休息日 / 休息日薪酬</li> <li>✓ 给予输入劳工法定假日 / 法定假日薪酬</li> <li>✓ 给予输入劳工年假 / 年假薪酬</li> <li>✓ 给予输入劳工产假 / 产假薪酬</li> <li>✓ 给予输入劳工侍产假 / 侍产假薪酬</li> <li>✓ 支付疾病津贴给输入劳工</li> <li>✓ 按照《雇佣条例》的相关规定向输入劳工支付约满或终止雇佣合约的款项</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根据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中所须支付的相关款项给输入劳工</li> <li>✓ 保存输入劳工的工资及雇佣纪录</li> <li>✓ 为输入劳工投购有效雇员补偿保险</li> <li>✓ 展示一份符合《雇员补偿条例》指明格式的保险通告 (LD 375)</li> <li>✓ 支付按期款项及雇员补偿给因工受伤的输入劳工</li> <li>✓ 遵守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li> <li>✓ 遵守《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li> </ul> |
|--|--|

##### 不应做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合法扣除输入劳工的工资</li> <li>✗ 于输入劳工有薪病假期间终止其雇佣合约</li> <li>✗ 在违反《雇员补偿条例》的情况下，终止因工受伤的输入劳工的雇佣合约</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于输入劳工怀孕期间，非法终止其雇佣合约</li> <li>✗ 因输入劳工参与职工会或职工会的活动而终止其雇佣合约</li> <li>✗ 因输入劳工曾在有关执行《雇佣条例》、因工遭遇意外或违反工作安全法例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证据或向进行查讯的公职人员提供资料而终止其雇佣合约</li> </ul> |
|--|---|

## 雇主应做与不应做事项一览表(续)

### (3) 有关标准合约及「建造业计划」的规定

#### 应做 ✓

- ✓ 如拟聘用的输入劳工为内地居民， ✓ 向输入劳工提供、支付或付还其自原居地到香港及于雇佣合约终止或届满时返回原居地的旅费、到港前的体格检验费用、签证 / 进入许可费用及之后的延期费用

\*指已获国家商务部批准并取得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名单见国家商务部网页

- ✓ 按标准合约的规定给予输入劳工超时工作工资 ✓ 如输入劳工死亡，支付将其遗体及个人物品运返其原居地的费用

- ✓ 以自动转账形式支付输入劳工的工资 ✓ 免费给予输入劳工一份经双方签署的雇佣合约

- ✓ 就每份所签订的标准合约，给予输入劳工有薪假期，让他们在抵港后8个星期内出席在「建造业计划」下的简介会 ✓ 每月向每名输入劳工提供一份有关其收入详情的结算表

- ✓ 向输入劳工提供符合标准合约附表所注明标准的住宿及设备 ✓ 制备输入劳工认收工资结算表清单

- ✓ 向在有关标准合约指明受雇期内生病或受伤的输入劳工提供免费医疗 ✓ 制备输入劳工认收雇佣合约清单，并于其抵港后两个星期内送交发展局

#### 不应做 ✗

- ✗ 以输入劳工取代原来在职的本地工人 ✗ 令输入劳工的工作时数超逾标准合约所规定的上限

- ✗ 与输入劳工订立任何协议，要求输入劳工将全部或部分工资或输入劳工根据标准合约有权得到的任何款项交回予雇主，或从输入劳工索取或接受该等回扣 ✗ 扣押输入劳工的香港身份证 / 护照 / 往来港澳通行证 / 银行存折 / 自动柜员机卡

- ✗ 扣减输入劳工的工资，用以缴付他们欠下原居地机构或代理人的款项或费用，或用以抵消雇主须支付的雇员再培训征款 ✗ 就所提供的膳食向输入劳工收取费用

- ✗ 就所提供的住宿而扣除输入劳工的工资超逾标准合约的规定 ✗ 拒绝发展局及 / 或劳工处的授权代表进入和视察输入劳工的居所

注：如总承建商申请人或作为雇主的分判商 / 成员公违反香港法例及 / 或规例，总承建商申请人所获得的输入劳工配额可能被撤销，以及在指定时间内不得参与「建造业计划」。